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計畫緣起：

- 「**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 號函)公告實施，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為協助本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爰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本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式：

-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並蒐集彙整下列相關資料，據以歸納分析：
 1. 原計畫公告實施106年2月6日迄今之實際發展情形。
 2.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含報告案及審議案）。
 3. 本部營建署歷年海岸管理委辦計畫研究成果。
 4. 本部海岸管理政策及相關函釋。
 5. 本分署委辦計畫執行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類型	通盤檢討之重點說明
通案性	➢ 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決議事項，歸納為須共同遵循之海岸管理政策。
海岸保護	➢ 海岸保護區劃設：本署110年委辦案「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已提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倘具特殊自然地形地貌等且爭議較小，可加速保護區劃設作業(如老梅或象鼻岩)。 ➢ 因保護區劃設有其困難度，過渡時期做法： • 劃設潛在保護區。 • 具特殊自然地形地貌等但尚未達成共識之自然海岸，可優先劃設特定區位。 • 在未劃設保護區或特定區位，結合里山里海願景，推動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 ➢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沿海保護區(共計12處)與依本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銜接機制。
海岸防護	➢ 檢討海岸防護原則，以及離島地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擬訂機關。 ➢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面臨侵淤責任歸屬不明問題之協調處理原則。
永續利用	➢ 確立使用海岸者應共同承擔管理海岸責任與義務之機制。 ➢ 有效引導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積極管理作為。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後續辦理程序(時程僅供參考)



應辦事項(程序)	工作細項及時程	備註	應辦事項(程序)	工作細項及時程	備註
通檢	1.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110年2月8日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邀請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附件二)	討論海岸防護類議題
	2.會商有關機關擬定計畫。	110年3月25日	1.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題(永續利用)：	• 依本法第9條辦理2次座談會。 • 均邀請立法院、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附件三)	討論海岸保護類議題
	3.應將計畫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廣泛周知)	110年5月21日	(1)「針對發展永續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2)「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分署110年5月21日城海字第1109006983號函(附件四)	討論永續利用類議題
		110年5月31日	函詢水利署及其他機關有關防護區及離島防護區內容(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5月31日經水綜字第11053178750號函(附件五)	本次會議
		110年6月29日	函送水利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一覽表(海岸防護)」	分署110年6月29日城海字第1109008598號函(附件六)	
		110年7月06日	水利署回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海岸防護議題各單位意見(海岸防護)」	水利署110年7月6日經水綜字第11053219980號函(附件七)	
		110年8月17日	第2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題(海岸保護及永續利用)：	• 依本法第9條辦理2次座談會。 • 均邀請立法院、各部會及海審會委員參加。(附件八)	
			(1)「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審議	1.民眾意見參採情形併同審議。 2.選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3.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採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111年2月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4月底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集整參採意見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 • 修正計畫+簽函報行政院 • 行政院審議 • 行政院審議+核定函 • 簽陳公告 • 公告實施 • 函送地方政府公開展覽30日		採議題討論+整體性討論
核定	1.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 2.計畫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111年8月6日前			



貳、城鄉發展分署報告

通檢緣起及辦理情形：

- 本次通盤檢討係延續原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等3面向為主軸，為確立目前通檢修正方向內容，爰邀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諮詢暨行政協商會議，俾凝聚共識。前已召開兩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
 - 110年10月28日第1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防護**議題)
 - 110年11月22日第2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議題)
 - ✓ **110年12月30日(本次)第3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
- 另本署前於110年9月1日及110年10月1日召開2次通檢辦理情形會議。分署已依上開2次會議紀錄修正，並提出通檢草案，且就永續利用內容提出相關建議(如附件2)。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自105年3月2日成立迄110年11月底止，共召開**53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及變更案件、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經本署就海審會歷次會議審議重點或重要決議彙整為**附件3**，其中涉及永續利用之重點如下：

1. **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設施**等案為國家重大建設政策，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區位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提出不適宜設置區位，以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加速推動辦理。(海審會第36、44、47次)。
2. **太陽光電設施等案設置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海審會第40、52次)
3. **風場內之風機規劃配置**，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減少海域使用空間，以**兼顧其他用海及公共通行需求**。(海審會第11、16次)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4. 涉及**公共通行部分**，目前以維護「人類」親海權益為主，惟確保公共通行之對象應不單指人車通行需求，似應將船舶、**野生動物或生物之通行影響納入考量**(例如道路可能阻斷椰子蟹通行應規劃生態廊道)，**提出相應保障其公共通行或有效替代措施**。(海審會第15次)
5. 涉及**景觀衝擊部分**，位於「重要景觀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除請申請人說明是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並進行景觀衝擊模擬分析外，**是否有其他應考量或注意事項**。(臺東滿地富專案小組會議)
6. 涉及**累積效應部分**，**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倘其案場鄰近新增設多個開發案件，以整體開發衝擊之角度，對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可能造成累積性之加乘影響，**似應結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要求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於檢查紀錄申請備查階段提出因應方式或減輕措施**，並應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督導作業與落實執行，另必要時並應適時提海審會報告。(海審會第27次)
7. 涉及**海岸災害相關監測資料應用部分**，**申請太陽光電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多承諾設置沉陷計以瞭解地層下陷情形、設置智慧水尺以監測淹水高度，**其相關監測資料結果應有評估納入相關因應處置規定**(海審會第45次)：
 - (1)即時回饋資訊，並與中央或地方水利單位既有相關資料庫或平臺銜接。
 - (2)倘監測資料具有明顯變化，須作必要處置。
 - (3)反饋於海岸防護計畫，並請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1.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設施等案，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

【擬辦】

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節議題一」。

增修內容：

議題一、海岸地區開發利用案件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許可審議程序未有效協調整合，影響審議行政效能之提升。

對策：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非個案性質之部門計畫，涉及須廣泛於不同區位設置者，如太陽光電或風力發電，應參照行政院或各部會核定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研議將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或不適宜設置區位，並針對行政程序申請與技術招商，分階段處理之模式推動，以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加速推動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擬辦

2.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涉及土地使用部分，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

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已修訂之相關內容為「**第三章3.3節議題一、海岸地區開發利用案件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許可審議程序未有效協調整合，影響審議行政效能之提升。**」

惟本子項目之內容是否逕予納入，建議參考下列研析意見：

- (1)檢視「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為許可考量事項定，非本法第26條所訂之許可條件。**
- (2)由於**土地使用並非本法之權責**，惟符合其他法令規定為申請許可案件之基本條件。基於下列各點考量，**建議維持審查規則第7條規定即可，無須將議題一說明2.內容納入通檢草案。**

- ①考量法之普遍性原則，**建議許可條件或考量事項，宜適用所有申請案。**
- ②涉及土地使用之規定，除非都市土地以外，都市計畫、國家公園亦有相關土管規定。如土地使用須納入，則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環評等與海岸地區高度相關之法令，似亦應予以納入，惟恐造成通檢草案之內容過於龐雜。
- ③**有關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可就上開審查規則第7條規定進行函釋，以保持法令適用之彈性。**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3.有關風場內風機規劃配置原則，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節議題四」。

【擬辦】

增修內容：

議題四、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對策：

(四)風力發電可設置區位，配合行政院「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之指導事項，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須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潮間帶」，或「河口」、「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電設施。風場內之風機使用範圍，應以最小利用為原則集中規劃配置，以減少海域使用空間。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4.有關涉及**公共通行**部分：

擬辦

- (1)本法§7、§26、§31所提到之**公共通行**，依各條文之原意，應均係以「**人類**」之公共通行為主要對象。
- (2)本法§12第一項第二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係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
- (3)本法§26 許可條件：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係分別為不同之許可條件。
- (4)故**確保公共通行之對象，建議仍以人、車、船為主**。至於野生動物或生物之保護或棲地保育，仍宜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
擬
辦
】

5.有關涉及「重要景觀區」，除符合都市設計準則，並進行景觀衝擊模擬分析外，可要求須符合本法第7條第2項『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第11條『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之相關規定。

另考量：個別案件之執行進度不同（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階段），建議宜因地制宜訂定許可條件；例如臺東滿地富屬於「建築階段」，似應以「建築階段」為審議重點。惟經查審查規則目前並無相關規定，上開建議是否妥適，擬依審查決議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6.涉及**累積效應部分**，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
擬
辦

續處建議：

— (1)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工程完成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完工證明文件或取得建築使用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申請人依許可內容應辦及承諾事項已辦理完竣，無再辦理檢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於**檢查紀錄備查階段**，提出因應方式或減輕措施。

(2)本議題**為法規適用疑義**，**宜洽法規單位釐清**，不宜逕納入通檢草案。

(3)另可否溯及既往，除非係同一申請人，否則新申請人引發之影響，要求原申請人共同負擔，恐有適法性疑義。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海審會歷次審議重點或建議事項，是否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相關法令，倘無，是否有建議處理方式。

7.有關太陽光電之承諾事項。

- 【**擬辦**】(1)由於不同類型之申請許可案件位於不同特定區位，本計畫建議應訂定不同之監測項目，增修如「第三章3.3節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 (2)經查各類申請許可案件，於許可計畫中，均完整列出申請人之應辦事項及承諾事項。本議題僅建議針對太陽光電之部份承諾事項予以規範，若擬將所有申請許可案件之所有承諾事項均納入通檢草案，則又過於龐雜。
- (3)考量以承諾事項處理，與因應本法第26條僅列5款許可條件之權宜措施，故建議維持現有機制即可，無須納入通檢草案。

增修內容：

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對策：

- (六)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監測成果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

- (一)依本署106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委辦案研究成果，經綜整海岸地區開發行為所涉相關許可，除依本法第25條之「特定區位許可」，亦可能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及「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等審議事項（委託研究案之機制建議如附件4）。另按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水利法所增訂之第83-7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爰「出流管制許可」亦為海岸地區開發行為所涉相關許可。
- (二)按前開委辦案研究成果，各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其權責進行審查，**在法律無授權或明定之情況下，並無權力約束其他法令之程序先後**。另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立法目的及審議權責，在法令並未明定重複部分無須審查之前提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審查**，否則恐有未依法行政與行政怠惰之虞。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

(三)本部受理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係依本法第26條及審查規則進行審議，惟為踐行審議程序，同時避免重複審查，於實務辦理時，倘申請人就同一審查項目提出其他機關已核准之內容或相關因應措施，**本部皆原則尊重**，惟為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仍由海審會依法審議，並確認是否有不足處，舉例如下：

1.以風力發電案件為例，本法第26條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與環境影響評估之「海域生態」及「海域水質」等審查項目重疊，而申請人提出已通過環評之避免或減輕措施如「風機基礎施作將不使用拋石保護工，可降低生態疑慮及石材運送污染」、「於近岸水深5公尺內使用防濁幕，減少對於鄰近區域潮間帶之影響。」，經提送海審會審議認定符合上開許可條件，尚無不足處，並列入後續申請人承諾事項。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

2.以太陽光電案件為例：

- (1) 本法第26條許可條件及審查規則第2條「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海岸防護原則」，其包括「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及「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而有關「未造成海岸災害」部分，除應說明基地開發後是否會造成海岸災害外，並應綜合考量鄰近地區是否發生過歷史災害情形，及發生海岸災害時是否可能影響基地設施進而造成外部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情形。
- (2) 申請人提出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可確認基地開發後其相關規劃配置可避免增加逕流量，原則符合基地開發後未造成海岸災害，而可按該核定內容辦理；惟申請人若未明確說明其他相關事項而有不足處，海審會仍會決議請申請人再補充說明鄰近地區歷史災害，及發生暴潮溢淹災害時是否因潰堤產生之淹水風險，造成光電設施浸水進而產生外部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情形，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說明】

3.綜上，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與許可條件重疊情形下，**仍須提送海審會審議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而出流管制許可作為許可條件考量事項之一，**未與許可條件完全重疊，仍須就其他災害風險評估因子進行說明及審議後認定**是否符合許可條件。

(四)實務上，申請人應就開發案件涉及依其他法令審議（如環評、土地使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海審會中說明其他審議程序辦理進度**；並就本法許可條件與其他審議許可之項目有重複或相似部分，說明已取得其他審議許可之重點內容，且相關因應措施、附帶條件及承諾事項等，並明確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26條許可條件。

(五)**針對法規無明訂程序先後者**，前開委託研究機制建議(如附件4)已提出相關執行建議，海審會及本部其他相關開發案件之審議已依該執行建議辦理，併予說明

(六)綜上，參考委辦案研究成果、審議實務經驗，有關「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提海審會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是否有不足應補強之處**」論述，**建議納入通檢(草案)內容，是否妥適？**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2：特定區位申請許可之開發利用行為，涉及相關機關審議權責分工（如環評、出流管制）及後續處理方式。

參考委辦案研究成果、審議實務經驗及審查規則規定，有關「各目的事業機關依其法令各自審議，本部原則尊重其審議結果，惟仍須提海審會確認是否符合許可條件，及是否有不足應**補強之處**」論述，**已納入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節議題一、海岸地區開發利用案件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許可審議程序未有效協調整合，影響審議行政效能之提升。」對策辦(一)之內容。**惟就區位適宜性及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依委辦案研究成果進行補充修訂。

增修內容：

議題一、海岸地區開發利用案件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許可審議程序未有效協調整合，影響審議行政效能之提升。

對策：

(一)整合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相關審議許可核發程序。**開發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者，與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則同意或支持階段，先予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如不適宜開發者，應不予受理，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法令無明定許可先後順序前提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作業時，宜採併行審查方式，惟法規已明訂程序先後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評估辦理聯席專案小組審查。例如土地使用管制與海岸管理之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建議必要時區域計畫委員會予海岸管理審議會得針對共同性議題（如區位適宜性、合理性、必要性或其他重大議題）辦理共同現勘、聽取申請人簡報及辦理專案小組審查，以縮短行政程序。**實質審議內容有重複部分，透過修正審查規則或書圖格式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一、依海審會歷次審議，就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所提出之個案或通案建議，是否須配合修正納入通檢(草案)相關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3：除前揭議題外，如其他委員或機關有建議事項者，併請提出討論。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一)為避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地區環境持續惡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建議，透過中央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調整合相關資源、經費（如離島建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方式，以維持該地區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 (二)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已就發展遲緩地區及環境劣化地區定義如下：
 - 1.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 2.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擬辦】

1. 有關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新增第5.1.1發展遲緩地區定義之一、發展遲緩地區之可操作方式(具體操作細節，詳附件2)。

增修內容如右圖：

重點摘述：

- (1) 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將以各直轄市、縣(市)之市鄉鎮之行政轄區為單元進行盤點。
- (2) 人口成長率指標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共計44處市鄉鎮(詳附件2表1、圖2)。
- (3) 就業機會指標以人口失業率(高於民國109年全國平均水準3.7%)為主。(詳附件2表1、圖3)

一、發展遲緩地區⁴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可操作方式建議如下：

(一) 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將以各直轄市、縣(市)之市鄉鎮之行政轄區為單元進行盤點。

(二) 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人口增加率以民國109年人口增加率低於-6%或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低於海岸地區市鄉鎮人口成長率平均值)為主；人口老化指標則以高於全國平均值119.8為主為主。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共計44處市鄉鎮。

(三) 就業機會指標則以人口失業率(高於民國109年全國平均水準3.7%)為主。

(四) 以上兩項指標尚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

(五) 本計畫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12縣市及43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

(六) 有關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擬辦】

1. 有關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新增第5.1.1發展遲緩地區定義之一、發展遲緩地區之可操作方式(具體操作細節，詳附件2)。

增修內容如右圖：

重點摘述：

- (4) 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詳附件2表2、表3)。
- (5) 本計畫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12縣市及43個鄉鎮區，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詳附件2表3、圖4)
- (6) 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一、發展遲緩地區⁴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可操作方式建議如下：⁴

(一) 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篩選區域，將以各直轄市、縣(市)之市鄉鎮之行政轄區為單元進行盤點。⁴

(二) 人口成長率指標將以人口增加率及老化指標為判斷主要指標，人口增加率以民國109年人口增加率低於-6%或近5年持續負成長(平均值低於海岸地區市鄉鎮人口成長率平均值)為主；人口老化指標則以高於全國平均值119.8為主為主。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共計44處市鄉鎮。⁴

(三) 就業機會指標則以人口失業率(高於民國109年全國平均水準3.7%)為主。⁴

(四) 以上兩項指標尚須與農村再生、鄉村地區、地方創生條件進行比對，了解其所在區位及都市機能之重要性及產業發展概況，包括居民收入、工商指標、區位條件、縣(市)政中心，進行發展遲緩地區的確認。並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進行篩選。⁴

(五) 本計畫初步篩選出位於海岸地區者共計12縣市及43個鄉鎮區，包括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三芝區)、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安區)、彰化縣(線西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鄉)、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屏東縣(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宜蘭縣(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東河鄉)等，做為未來輔導發展、推動改善及振興推動地區。⁴

(六) 有關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⁴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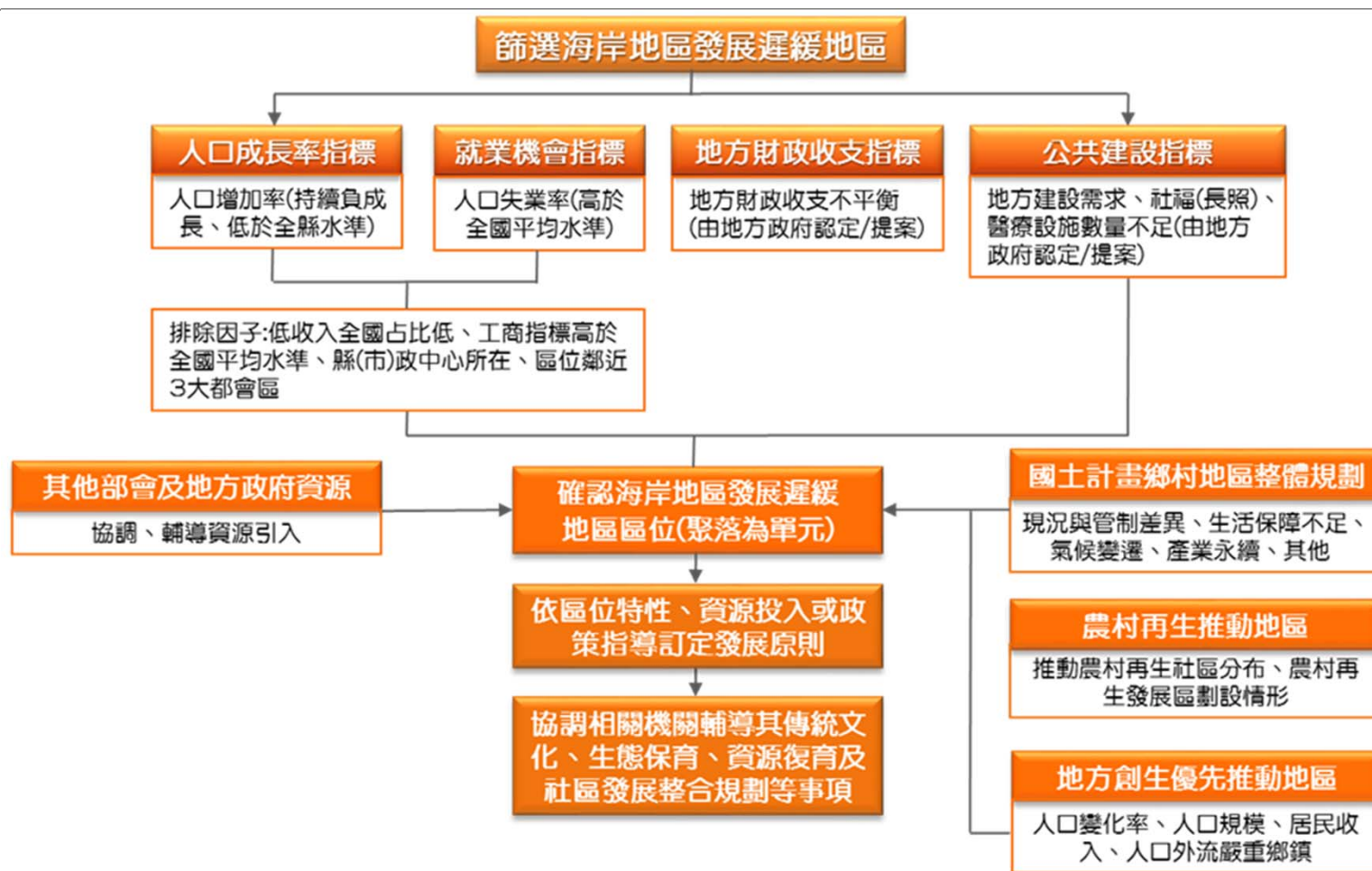


圖1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篩選流程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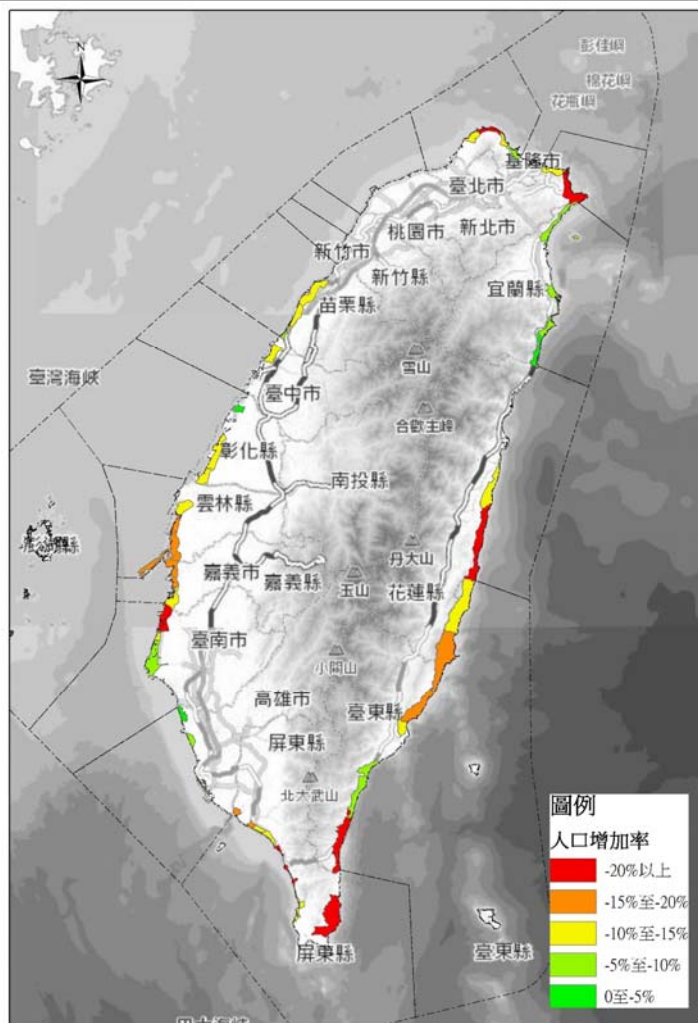


圖2海岸地區人口成長率指標(近5年持續負成長之市鄉鎮)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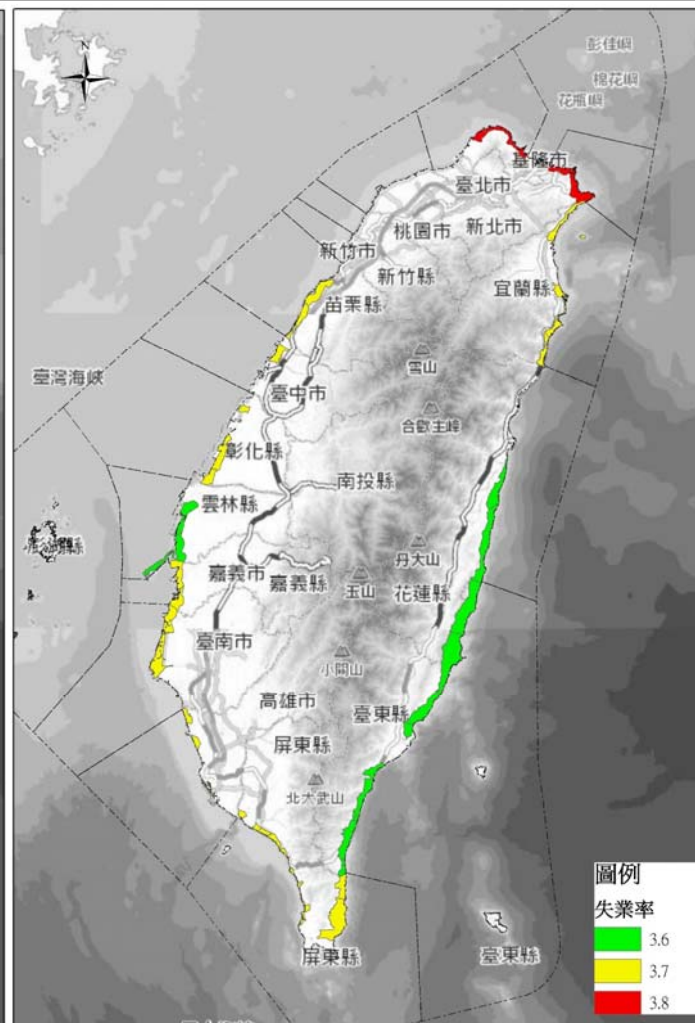


圖3 海岸地區就業機會指標(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之市鄉鎮)分布示意圖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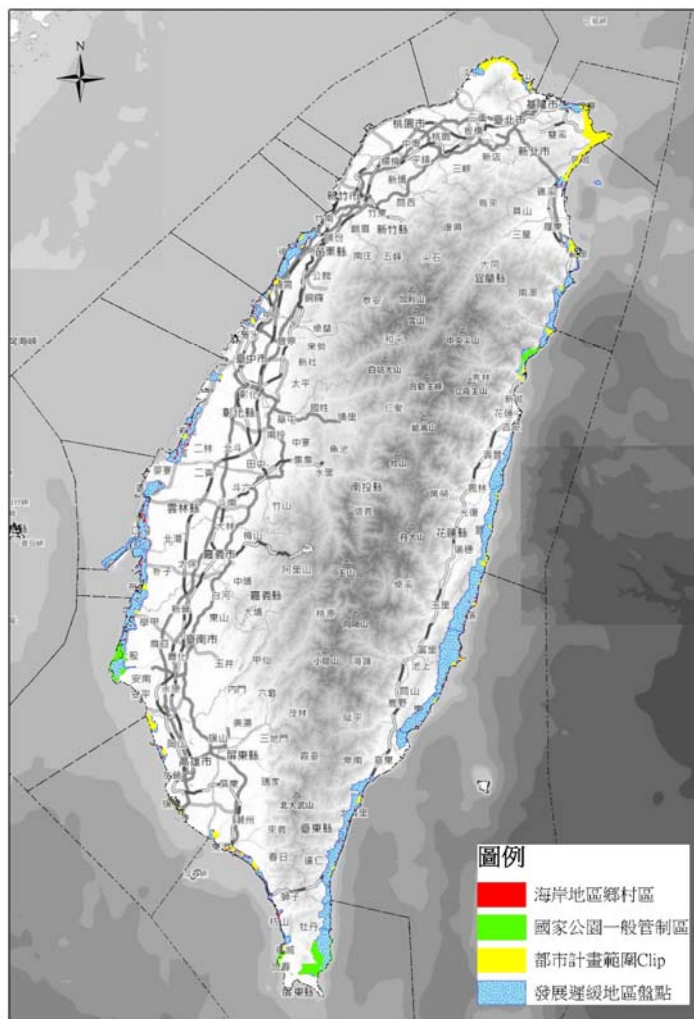


圖4發展遲緩地區人口聚集地區(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分佈範圍示意圖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1：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及發展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擬辦】

2.有關發展遲緩地區之發展原則，本次通盤檢討草案已修訂「**5.1.2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相關內容，增修內容如右圖：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 (一)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電訊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 (二)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三) 推廣濱海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親水步道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四) 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結合國土綠網之防護及復育措施。

五、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並獎勵或補助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七、規劃採行具體有效之海岸管理措施，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其中建議方式包括鼓勵實際利用海岸之目的事業權責單位及企業，以實際行動認養海岸，實踐其社會責任。

八、發展遲緩地區與環境劣化地區重疊區域，應以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措施為優先。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2：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與「復育及治理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擬辦】

3.有關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新增第5.1.1環境劣化地區定義之一、環境劣化地區之可操作方式(具體操作細節，詳附件2)。

增修內容：

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操作方式，可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處侵淤熱點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的盤點作業。**並增加生態環境劣化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將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納入本計畫環境劣地區。**有關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可操作方式及區位如附件2圖5、6。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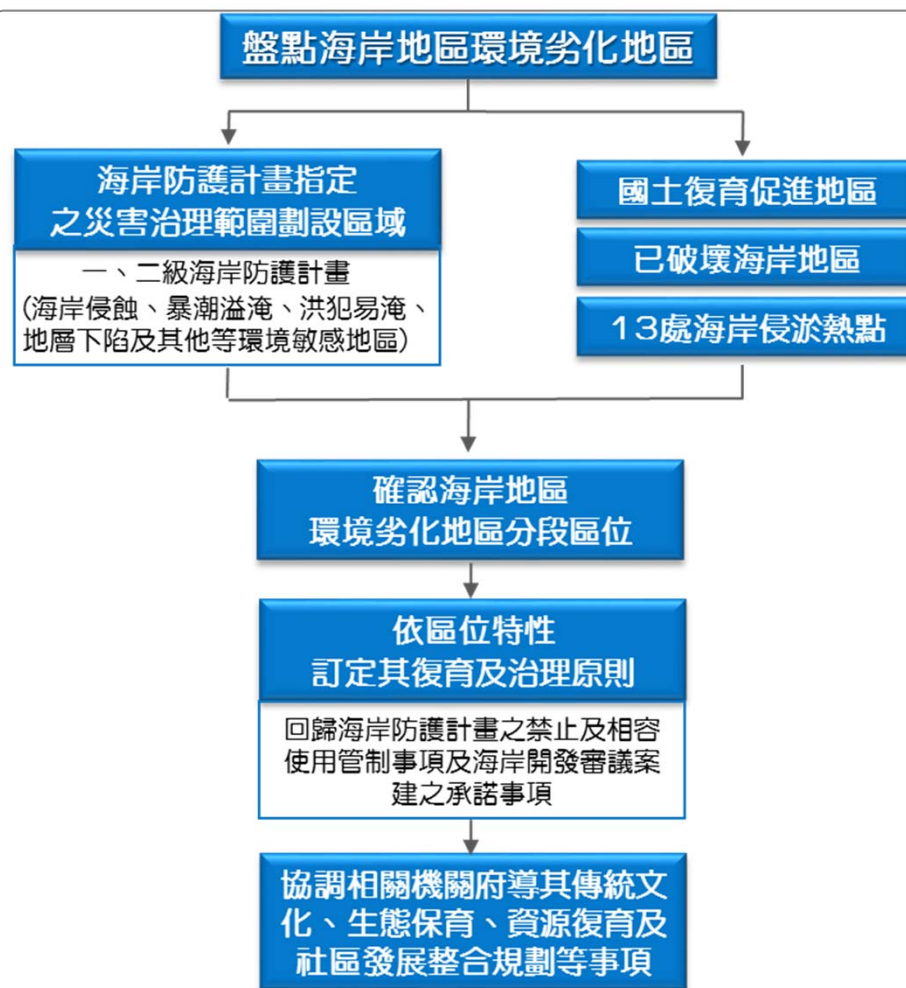


圖2 環境劣化地區盤點篩選流程研擬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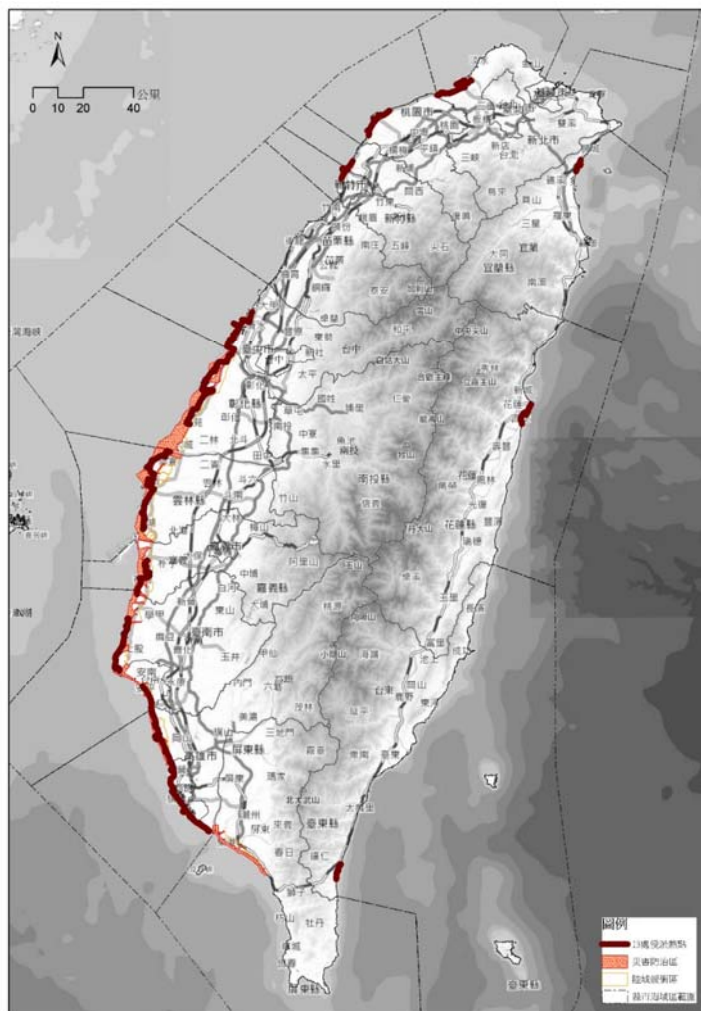


圖5 環境劣化地區分佈範圍示意圖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2：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與「復育及治理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擬辦】

- 1.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10款及第11條第2項規定，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環境劣化地區定義，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內容，以此定義盤點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
- 2.有關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原則，**增修本次通盤檢討草案「5.1.3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增修內容**如下：
 - (1)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另新增「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
 - (2)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新增「，並考慮人工海岸保護標的重要性，納入後撤還地於海的策略。相關施作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另再增加「選擇對潮間帶擾動最小之最適工法，施工時盡量避免對潮間帶造成影響，且施作情形應納入每年檢查紀錄。」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2：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與「復育及治理原則」經檢討後有無調整，其範圍劃設及區位指認有無具體操作原則，另有無初步劃設成果。

【擬辦】

- (3)新增「六、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合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
- (4)九、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新增「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另再增加「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以及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上位政策，確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專區、風力發電不適宜區位（如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若區位緊鄰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防治區，建議應對災害風險應規劃配置須作必要退縮或彈性調整。」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3：倘後續劃設「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後，有無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

【擬辦】

- 1.有關後續劃設「發展遲緩地區」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以海岸地區鄉鎮(市)單元之人口聚集地區(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及公共建設指標(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則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確認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納入發展遲緩地區，可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引入或整合相關資源加以挹注其發展。譬如適度引導地方創生計畫資源，或以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推動其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若有不足之處，亦可透過「在地連結」明智利用、結合三生與六次產業及人民如何融入地方創生之相關措施，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涉及海岸地區認養部分，除委託民間開發業者外，亦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NGO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有關開發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且海岸開發使用案件回饋內容宜有一致性。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3：倘後續劃設「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後，有無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

【擬辦】

2.有關後續劃設「環境劣化地區」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有關生態環境劣化地區及已受破壞之海岸地區，亦保留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自行呈報範圍之機制。納入環境劣化地區，中央及地方土地管轄單位亦應協助監督海岸使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相關推動工作，並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引入適當資源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二：本法第8條第10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之檢討情形及範圍、劃設原則，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子議題3：倘後續劃設「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後，有無相關具體推動構想或策略。

【擬辦】

第六章6.2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 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 <u>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u> ，以及每年定期提送辦理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一)海岸環境資源及景觀為全民共享的資產，過往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者，多為土地資源的需用者，僅關注自身設施的安全性、穩定性，以及權管範圍內之行為影響，導致其鄰近土地使用、設施或環境破壞常遭受忽視，甚至開發利用連帶造成的衝擊影響亦以成因不明未及時適當處置，致情勢更形嚴重，如港口建設帶來鄰近海岸侵淤問題。
- (二)海岸的經營管理應以「管用合一，守海有責」為目標，**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以確保使用者與海岸共生共榮，主動監測及維護自然海岸，並與在地行動及力量合作，共同守護海岸。
- (三)依目前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實務經驗**，申請人多承諾辦理「應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惟無具體之辦理事項及內容**，**建議整合「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及海岸管理實務需要，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出指導方向或處理原則。**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子議題1：應負起管理責任之海岸使用者其適用對象(如是否含公私部門)及考量因素為何。

子議題2：如何引導或規範海岸使用者負起管理維護責任之機制。

- (一)考量既有使用行為(如漁業權)與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新使用行為(如風力發電、工業區、工業港、海纜、太陽光電)，其使用範圍、是否設置人工設施物、對海岸環境影響未盡相同，其管理維護責任是否應有所區分。新使用行為因有人工設施物且有施工行為，是否應就災害緊急應變、海岸防護計畫、里山里海等負起相關責任並有具體推動作法或構想；又非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既有使用行為應負擔責任為何，及如何執行落實？
- (二)倘負擔責任可明確及劃分，是否應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如審查規則)，俾於審議時要求申請人依規辦理，抑或有其他建議方式？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有關海岸使用者之管理責任與作法，為釐清海岸使用者權責，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將海岸使用者分為「既有海岸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兩部份。

(一)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本法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於海審會中承諾事項：

- 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CSR)，配合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之管理、復育及治理需要，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
- 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光纖海底電纜、太陽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 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三章3.3節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草案)第三章3.3.1節 議題五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盡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

擬辦

- (一)海岸經營管理，應由實際使用者（含公私部門）認養，並擔負起該海岸環境的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謹慎善用，避免造成海岸環境資源不利影響，並與在地組織及居民合作，共同維護。
- (二)海岸使用者之海岸開發利用須符合本計畫精神，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 (三)海岸使用者有責任研擬相關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補償機制回饋於開發影響區域，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並納入開發承諾事項。
- (四)參考里山海倡議形成創生願景，亦即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並整合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及海岸管理實務需要項目，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 (五)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既有使用者則以鼓勵方式，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



【擬辦】

(六)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將監測資料成果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平台共享，以利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檢討及必要處置。

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I 海纜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含海域及陸域地形測量)	• 特定區位：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 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3 哩，海纜兩側各300公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輪替)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堤變位監測		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每半年	報告、數值資料(CSV)

註：1.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視個案監測計畫、承諾事項以及海岸審議會之審查決議為主。

2.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可視需求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3.陸域地形測量方法：可採用傳統測量、全球衛星定位(GPS/RTK)、航空攝影(如空載光達LiDAR)或航空影像測量、衛星影像與CCD影像監測...等方式。

海域地形測量：(1)應以單音束測深儀、多音束測深儀、或側向掃描聲納、測深光達...等量測水深。(2)近灘船筏不能到達部份，得以人工水深測量、水準尺或其他方法量測進行，如兩棲測量輪車、平底雪橇車等。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1.針對符合本法第12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u>2.建立長期監測資料之檢視原則，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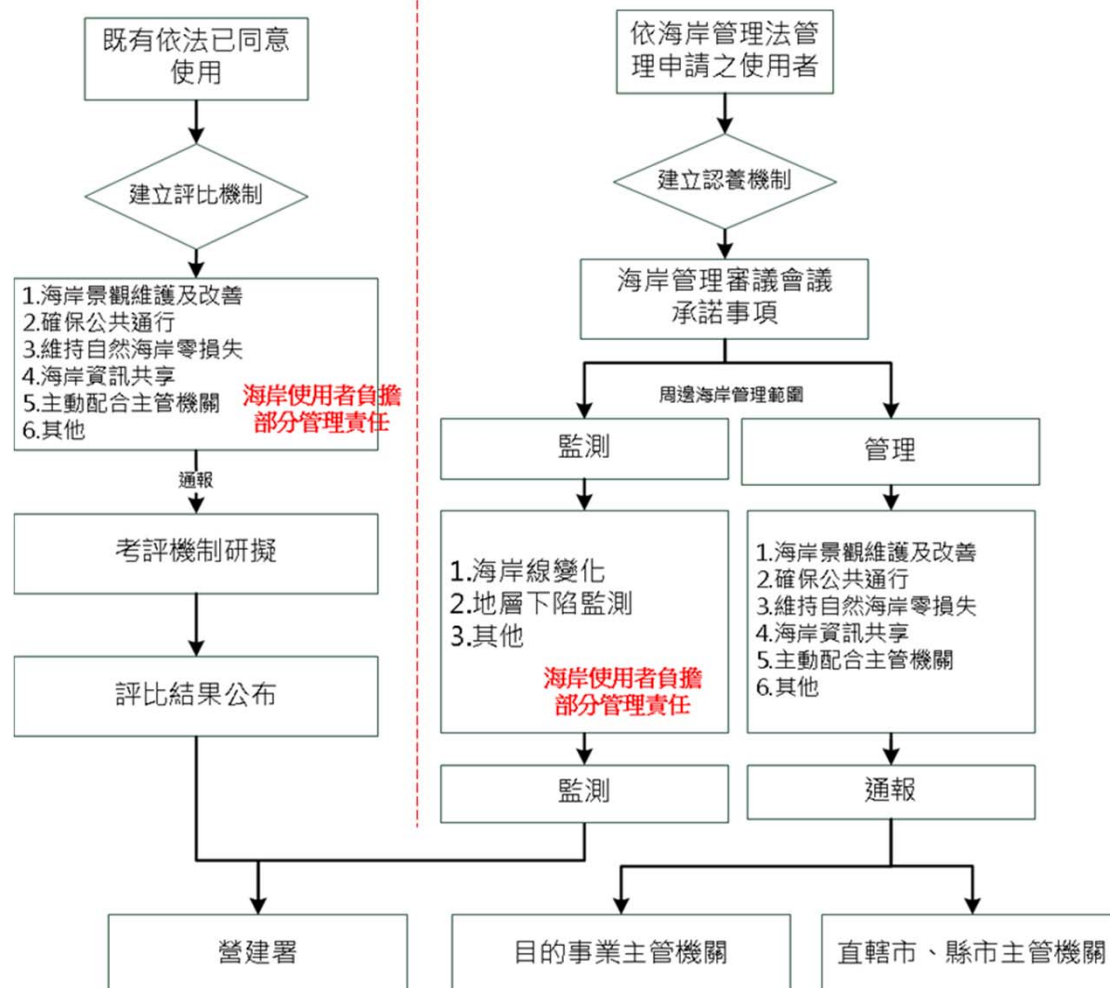


參、討論題綱



(二)既有海岸使用者：依本法第28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並建立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增修於本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六章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說明】



相關具體措施包括：

- ①協助認養海岸
- ②參與海岸公益活動(如海岸淨灘)
- ③進行海岸監測(設立海岸調查監測站)，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 ④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推動海岸環境教育
- ⑤輔導里海產業及里海社區文化振興培力
- ⑥贊助NGO團體進行調查研究及保育工作推動
- ⑦海岸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⑧促進海岸地區社區發展(包括產業環境維持與再生、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 ⑨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其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參、討論題綱



議題三：為達成「管用合一，守海有責」之目標，是否應建立海岸實際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的社會共識與執行機制，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第六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擬辦】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七、海岸使用者 認養機制	<u>1.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及長期監測計畫納為特定區位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配合修訂相關法令(如審查規則)。</u> <u>2.依本法第28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規定：

- 1、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目前未就「特定重要資源」定義，按105年委託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總結報告書內容（如附件5），係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對於「自然資源」之定義，將特定重要資源之意涵詮釋為：「在一定的時間和技術條件下，能夠產生經濟價值或提高人類當前和未來福利的自然及人文相關之環境要素總稱。」，並經分析「聯合國世界遺產認定條件」、「英國自然遺產海岸規劃」、「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後，將環境敏感地區其部分項目（如國家公園法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保存區，森林法之國有林事業區等）認定為重要資源區位，與106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之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適用範疇及區位似乎相同。
- 2、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已從海岸資源、海岸土地利用之現況，就地形、生物、景觀、自然、海象、水文、海岸災害、產業活動、自然海岸有相關描述。



參、討論題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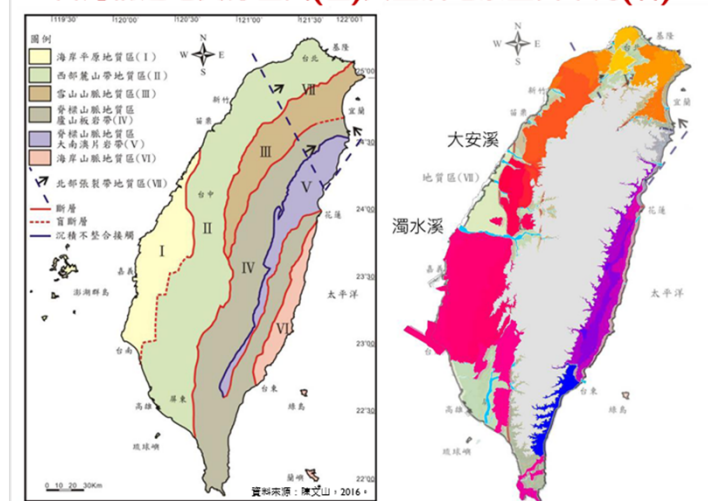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其他相關計畫：

- 1、本部營建署正辦理「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委辦案（如附件6），就生活地景單元之定義為「生活地景是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不同時期人文發展所帶來的產業等交互影響所造成的結果。在某一特定的生活地景空間內，其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與產業非常均質，其自然環境與人文特徵非常相似，而且與周邊的生活地景空間界線非常明顯，因此稱之謂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或可作為重要資源之區位指認參考。

台灣構造地質分區圖(左)與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右)



圖片來源：營建署「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期末報告，2021)。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子議題1：本法第8條第9款之「特定重要資源」，與同條第7款之「保護區、防護區區位」及第8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範圍如何區隔？是否有具體建議？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重要資源是否已有對應區位或範圍，抑或須於通檢（草案）再予補充。

(一)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定義：

1、法源依據：

本法第八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目標。
-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特定重要資源**」一詞，於本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及相關法規中並無明確定義。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子議題1：本法第8條第9款之「特定重要資源」，與同條第7款之「保護區、防護區區位」及第8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範圍如何區隔？是否有具體建議？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重要資源是否已有對應區位或範圍，抑或須於通檢（草案）再予補充。

(一)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定義：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第4-1頁：「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之劃定，.....**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建議此政策應維持保留。

3、故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建議應定義為「**有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但有一定程度重要性**」。→建議可併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評估範疇續處。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子議題1：本法第8條第9款之「特定重要資源」，與同條第7款之「保護區、防護區區位」及第8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範圍如何區隔？是否有具體建議？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重要資源是否已有對應區位或範圍，抑或須於通檢（草案）再予補充。

(二) 特定重要資源區位之對應區位或範圍：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四章(第4-1頁)之海岸保護區分類

一級海岸保護區

符合本法第12條第1款至第9款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分類處理原則

第1類

歷年海岸資源調查實作計畫已確認資源價值而列為優先評估者

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納入審議參考(開發迴避對象)。

第2類

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較優者

優先檢討為新潛在保護區，透過實作計畫或資源調查再研議。

第3類

屬自然海岸且資源價值次優者

優先考量公告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透過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機制予以把關。

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子議題1：本法第8條第9款之「特定重要資源」，與同條第7款之「保護區、防護區區位」及第8款「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範圍如何區隔？是否有具體建議？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就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重要資源是否已有對應區位或範圍，抑或須於通檢（草案）再予補充。

具體建議：

- 經檢視，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已從海岸資源、海岸土地利用之現況，就地形、生物、景觀、自然、海象、水文、海岸災害、產業活動、自然海岸等進行相關描述。建議可將本法第8條第9款「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定義為「**有特定重要資源，但其重要性尚無法達到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條件，但有一定程度重要性**」，後續則併入「**潛在海岸保護區**」-**特定區位(自然海岸)**劃設評估範疇，並配合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
- 並建議將目前研究內容及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意見與決議於「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總結報告書**中以單獨章節(第七章)完整呈現工作成果，暫無需於通檢草案新增5.5節。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子議題2：倘有其他「重要資源」之區位，其對應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為何，以及如何落實執行或與既有法規、機制銜接。

□ 有關通檢草案是否新增5.5節「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此部分已於**110年5月31日第10次工作會議**進行討論，依據**會議決議建議應先檢視：**

- (1)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部分有哪些保護、使(利)用及復育原則？
- (2)是否符合本法第8條第1項第9款所提項目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重疊與銜接？

- 如經檢視後，通檢草案**需要**有獨立章節來針對第8條第1項第9款各項目特別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則需要敘明所規範對象為何者？並且需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或需修正那些配套法規，以銜接第6章應辦事項。
- 如經檢視後，**不需要**新增或再訂定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或者海岸管理法之法條設計對於重要資源保護地區後續相關規定沒有那麼清楚，則**建議可補充於草案各章節並作適度敘述，並於總報告中作適當整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四、本法第8條第9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之重要資源定義、範圍及其保護原則等，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子議題2：倘有其他「重要資源」之區位，其對應之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為何，以及如何落實執行或與既有法規、機制銜接。

具體建議：

1. 依本法第8條第9款規定與第7款及第8款範圍重複之區位，其與第1、2階段海岸保護區完全重疊者，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不另訂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2. 併入「潛在海岸保護區」-特定區位(自然海岸)劃設評估範疇者，納入特定區位前，則應訂定相關原則(如右圖)。並應同步將其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相關審議規範，作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海岸開發利用審議時之迴避對象。

自然海岸保護策略

研提保護策略、經營管理策略

1. 綜合自然海岸保護目的

- 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之劃設範圍應基於地形景觀特質的完整，而非呈破碎零星狀。
- 屬動物多樣性熱區(含同功群)之自然海岸，應回溯至個別物種的棲地偏好觀點來劃設範圍。

2. 綜合里山里海保護精神

- 與周邊的聚落共同討論特定區位的管制及未來的經營管理

3. 回應氣候變遷撤退策略

- 順應自然，低度利用的模式
- 尊重其範圍內的使用現況，並研擬人為設施的撤退策略

圖片來源：營建署，「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書」2021年12月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五、依本法辦理相關事項，涉及跨部會領域整合事宜，就本部辦理之行政計畫或分工協調結果，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一)依本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29日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0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列管案件「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結論第2點：「內政部為海岸法主管機關，請釐清各目的事業機關之權責，提出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之措施，相關監測工作是否有專責機關執行...。」，本部營建署遂於**110年4月15日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釐清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之**權責機關及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表如附件7)，並訂定監測項目、範圍、頻率，請評估該測量及監測權責分工事項是否適合納入通檢(草案)。另請補充說明有無相關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建立以供海岸規劃管理需要之指導事項或建議。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五、依本法辦理相關事項，涉及跨部會領域整合事宜，就本部辦理之行政計畫或分工協調結果，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 增修內容：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3.2.1節議題一」及「6.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3.2.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斷、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以離岸風機為例，由於臺灣西半部海域蘊藏充沛的風力，適合開發離岸風力發電，惟風機群設置後，改變原自然水理特性，造成波浪、水流、漂砂及地形變化，其是否造成地形、地貌的變化提出疑義，主要係就侵蝕變化提出影響程度不大之說明，然目前所提出之模擬資料，尚不足以完整證明大量風機設置後，是否造成海岸地形、地貌產生侵蝕變化。

對策：

(一)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二) 強化環境監測調查範圍，不應只侷限於開發利用區域，應針對場域整體海岸段地形變遷進行監測調查與環境衝擊分析。

(三)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協調監督，並請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審查許可之重點項目。

(四) 定期調查監測鄰近海域之海氣象、漂砂行為、地形變化、水質...等，以及進行相關數值模式模擬與水工模型試驗，以建立長期系統性調查資料庫。

表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1. 針對符合本法第12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2. 建立長期監測資料之檢視原則，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五、依本法辦理相關事項，涉及跨部會領域整合事宜，就本部辦理之行政計畫或分工協調結果，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之處理

(1)外傘頂洲位屬雲林縣口湖鄉之行政轄區範圍，依海審會108年12月27日第30次會議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決議一(二)：「請將『外傘頂洲』之位置、規模變動趨勢，及其對海岸防護之貢獻等資料，補充納入防護計畫內容。另海岸輸砂系統與變動性對離岸沙洲之影響，及是否宜設置人工設施以減緩離岸沙洲之退縮等議題，因尚待研議釐清，請納入下次防護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故本部海審會曾針對外傘頂洲議題討論及作出決定，依本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應訂定之「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法定計畫)，前報經行政院109年5月25日核定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

(2)經檢視「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雖未將外傘頂洲劃入海岸防護區，然於計畫書第84頁『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雲林海岸南端之外傘頂洲係為抵禦波浪之天然屏障，能降低其後側遮蔽區內養殖產業及沿岸防護設施之威脅，雖沙洲近年面積有逐漸縮小且往陸側移動之趨勢，惟其屬於海岸自然沙洲，且變遷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段應併同前述持續監測，除海岸漂沙補注外應避免工程措施介入，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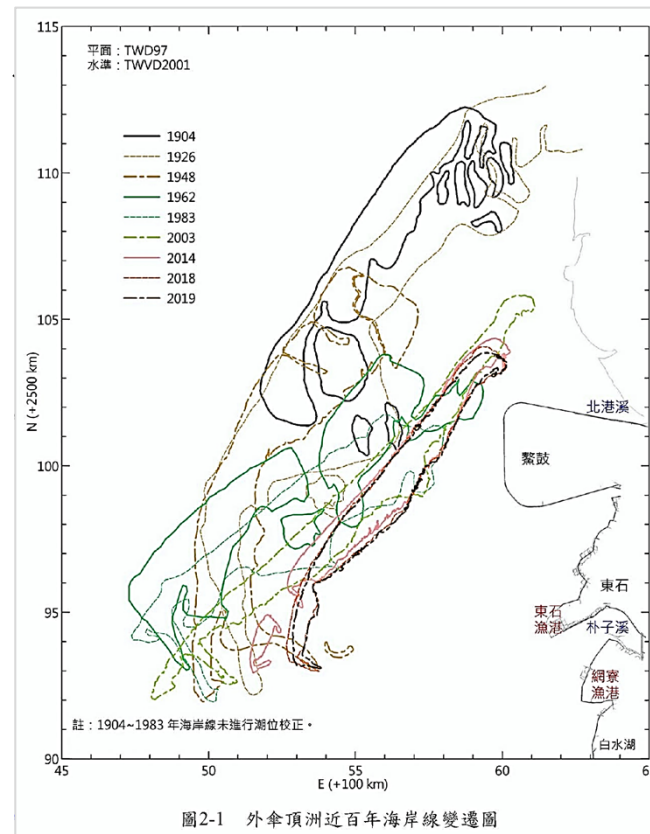


圖2-1 外傘頂洲近百年海岸線變遷圖

圖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109年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五、依本法辦理相關事項，涉及跨部會領域整合事宜，就本部辦理之行政計畫或分工協調結果，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之處理

(3)惟109 年底海洋委員會等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外傘頂洲已改變沿岸之波浪及近岸流場特性，如無適當防護措施恐已無法維持自然沙洲，並建議權責單位必須採取應急保護措施。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於109 年 12 月至110 年 7 月間召開4次協調會議，請本部本於本法主管機關，統籌成立專案小組，並彙整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單位提出之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含執行方式、時程及經費等具體細部作法），擬訂「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短、中長期之因應措施如表1、各機關因應措施及權責分工如附件8）據以執行，目前本部已於110年9月30日將該計畫陳報行政院（尚未核定）。

綜上，請就「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之定位（如非屬法定計畫）、性質（如屬單一地區事件）、內涵（中長期因應措施將滾動檢討）及後續管理需要（如指導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需要）等面向，評估是否將該計畫相關內容或後續相關執行事項納入通檢（草案）。

表1 短、中長期因應措施

期程	因應措施	辦理時間
短期	可持續監測及補助海岸漂沙之沙源，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藉由輸沙補償(養灘)，降低波浪能量，建議採NBS (Nature-based Solutions)作法 1. 沙源補注措施。 2. 養灘措施。 3. 人工保護礁保育兼消浪措施。 4. 植生造林及防風定砂措施 5. 整體產業資源調查及影響評估。 6. 監測評估措施。	110~111 年
中長期	1. 漁港淤積改善兼沙洲養灘措施。 2. 離島工業區外(北側)淤積土砂提供沙源。 3. 宜視短期因應措施之執行成效及持續監測結果，再研議評估短期因應措施是否持續辦理及是否需作必要之調整，以避免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資源，仍無法達到預期效益。	111 年以後



參、討論題綱



議題五、依本法辦理相關事項，涉及跨部會領域整合事宜，就本部辦理之行政計畫或分工協調結果，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 綜上述，有關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等相關議題，目前已由內政部另案處理並提出整體防護措施，就急迫部分提出短期因應方式，長期而言請海洋委員會統合監測變化趨勢，掌握根本性原因，提出建議對策，以供相關機關作為防護治理參考；故，建請內政部按季追蹤列管，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故不須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不列入本次機關協調會議討論。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載明本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本部前以106年3月8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3196號函（如附件9），請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規定之辦理時程，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俾逐步推動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本部嗣以108年7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2589號函（如附件10），請相關機關就該計畫迄今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依格式填復，本署並將各機關回復內容提供予分署參研。
- 於109年1月由本署綜合計畫組提供各單位填復及回復辦理情形予本計畫團隊，分署及本計畫團隊經3次工作會議(110/01/14第5次、110/02/23第6次、110/04/19第8次)檢視各縣市政府回覆或辦理情形，並針對後續延續處理提供相關建議，作為未來計畫執行參考。
- 依據110年4月19日第8次工作會議決議：針對綜合組提供109年1月應辦理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應辦及配合事項)，其後續延續處理提供相關建議：
 - 1.屬階段性辦理事項已完成的部分，請適當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例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進行中，可修正為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辦理檢討。
 - 2.屬經常性辦理事項的部分原則保留於計畫內，例如：發展遲緩地區應辦及配合事項應依據第一次座談會意見修正。
 - 3.另請配合相關議題結果，新增「應辦及配合事項」。

【擬辦】

- 增修內容：請參見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六章 執行計畫」乙節。

檢視各縣市政府回覆或辦理情形：

「經常性辦理類」：

項目	回覆或辦理情形
一、相關計畫變更	- 函詢單位：6個直轄市、14個縣(市)政府(除未臨海縣市:南投縣及嘉義市外)。 - 未函覆單位：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有覆函但未說明本項辦理情形之單位：嘉義縣、基隆市。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 函詢單位：5個直轄市、14個縣(市)政府(除未臨海縣市:台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外)。 - 未函覆單位：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有覆函但未說明本項辦理情形之單位：嘉義縣、基隆市。 - 尚無申請案件：花蓮縣、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高雄市、臺中市、金門縣。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目前尚無依海岸管理法擬定之海岸保護計畫。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 函詢單位：5個直轄市、14個縣(市)政府(除未臨海縣市:台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外)。 - 未函覆單位：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七、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 函詢單位：5個直轄市、14個縣(市)政府(除未臨海縣市:台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外)。 - 未函覆單位：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有覆函但未說明本項辦理情形之單位：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基隆市。 - 尚未指定發展遲緩地區：花蓮縣、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金門縣、屏東縣。 - 無須指定發展遲緩地區：新北市。 - 建議列入發展遲緩指定地區：雲林縣口湖鄉養殖漁業生產區、成龍溼地及植梧濕地。

「階段性辦理類」：

針對未函覆單位或有覆函但未說明該項辦理情形之單位 建議後續可另案函請各縣市政府更新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內政部以「重要聚落保存區」(1級海岸保護區位)、「文化景觀保存區」(2級海岸保護區位)、「聚落保存區」(2級海岸保護區位)及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保護區」(2級海岸保護區位)等，將另案續處。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函詢單位：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未函覆)。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將滿5年，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下列2點)，倘無執行成效，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及對策建議，另辦理期程為「經常辦理」者是否應律定明確之期限？

1.依本法第19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請說明本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目前辦理情形(如右表2)

表2 本部相關計畫應辦理修訂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相關計畫修訂	1.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2.都市計畫： (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請表2.3-7臨海之62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31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增修內容：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6.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依本法第19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 2. 都市計畫： (1) 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2) 請表2.3-8臨海之6I處都市計畫，其中內政部為<u>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u>，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本法第31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4. 依本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等，修訂「一級海岸保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將滿5年，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有關**特定區位檢討（劃設）**部分，本部是否已完成公告相關特定區位，尚有部分特定區位尚未公告，其可能因應方式為何？

► 近五年已公告特定區位範圍

項次	特定區位名稱	公告日期	相關資料
1	近岸海域	107.8.3	1. 「海岸地區範圍」公告及附件 2. 近岸海域GIS數值檔
2	潮間帶 (臺灣本島及金門縣)	106.11.6	1.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公告及附件 2. 潮間帶GIS數值檔
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	108.3.25	1.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圖」公告及附件 2.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數值檔
4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107.4.25 108.12.20	1. 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 2. 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
5	一級海岸防護區	109.6.15	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之6處防護計畫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說明】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迄今將滿5年，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有關特定區位檢討（劃設）部分，本部是否已完成公告相關特定區位，倘有部分特定區位尚未公告，其可能因應方式為何？

➤ 經檢視「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管理辦法」第2條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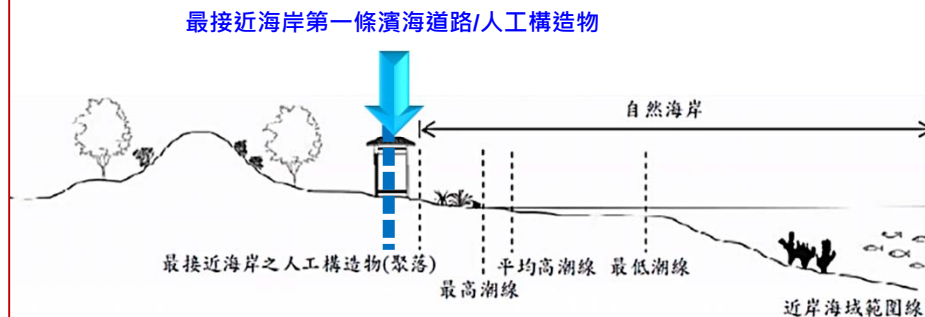
→目前尚未公告特定區位為：『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不在此限：

- 一、近岸海域。
- 二、潮間帶。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建議：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未來可透過潛在保護區以及自然海岸(依本法為保護自然海岸零損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重疊範圍來劃定。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三)另配合本次通檢(草案)內容修正，就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3面向是否有**新增相關指導事項**，俾使各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時有所依循。

增修內容：

海岸保護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u>3. 已確認具資源價值之地區，按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針對本法第12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略以)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u>海洋保育主管機關</u> 。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u>特殊景觀資源、休憩地區主管機關</u> 。	經常辦理
<u>十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檢討</u>	<u>目前未納入法定保護者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u>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經常辦理</u>
一、相關計畫變更	(略以) <u>2. 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u>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三)另配合本次通檢(草案)內容修正，就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3面向是否有**新增相關指導事項**，俾使各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時有所依循。

增修內容：

海岸防護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	配合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公有自然沙灘等劃設，檢討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六、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議需求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審議，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規劃方案與現行法規是否有衝突。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二、協助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協助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4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14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3. 協助離島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立。	第1、2項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3項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配合通檢期程，5年內至少辦理2次監測調查作業
十二、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技術層面是否完備，包括分析方法、數據的合理性及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等。	經濟部水利署	經常辦理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1.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2. 涉及評估侵淤成因、釐清權責機關責任及提出因應措施事項，應說明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 2. 視補償措施成效，每2年辦理一次
十、檢討海岸防護計畫實務審查需求	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辦理審查，檢視防護計畫審議項目的基本資料及海岸防護議題是否完備，確保地方實際防護需求被納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三)另配合本次通檢(草案)內容修正，就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3面向是否有**新增相關指導事項**，俾使各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時有所依循。

增修內容：

永續利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本法第11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 <u>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u>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u>十五、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u>	<u>配合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公有自然沙灘等劃設，檢討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u>十七、海岸使用者認養機制</u>	1. <u>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將里山里海及長期監測計畫納入特定區位申請人之承諾事項(海岸管理責任)並配合修訂相關法令(如審查規則)。</u> 2. <u>依本法第28條規定，鼓勵公私部門認養海岸，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定期於機關網站或海岸白皮書公佈評比結果。</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u>十八、整合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u>	<u>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執行審議作業，應就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進行有效整合與管理。</u> 1. <u>就縣市或個別海岸段主要計畫(masterplan)研擬之必要性進行研商。</u> 2. <u>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u>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六、 <u>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整體推動政策</u>	1. <u>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太陽能、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需求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太陽能、風力發電審議作業。</u> 2. <u>除役海纜應有妥適規劃。</u> 3. <u>離岸風場範圍如有重疊或涉及使用競合之應有協調機制。</u>	經濟部能源局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參、討論題綱



議題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調整建議，提請討論；並請分署及海大說明。

【擬辦】

(三)另配合本次通檢(草案)內容修正，就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3面向是否有**新增相關指導事項**，俾使各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時有所依循。

增修內容：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 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將里山里海納為申請人之承諾事項，以及每年定期提送辦理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八、環境劣化地區之指定	依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13處侵淤熱點、及已破壞之海岸地區等範圍內實際發生災害情形，指定轄管地區之環境劣化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九、發展遲緩及環境劣化地區辦理原則	1. 有關開發利用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地方政府應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所提振興或復育措施。 2. 協助監督開發利用者落實企業責任，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每年定期提送辦理紀錄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 諮詢會議後之新增指導事項保護、防護如前述表格，
- 永續利用議題相關之新增應辦及配合事項需經本次會議確認。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